

合同号 NO:

临租租赁合同

甲方（以甲方印章名称为准）：贵阳云岩合力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店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鹿冲关路1号负一层

乙方（含编码）：廖桂兰

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梨树镇廖家村二组13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租赁物：甲方将位于 合力超市益田假日 店的 A23/24 面积：64 平方米 租赁给乙方经营 鞋子，品牌为 丹琪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二、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始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

三、 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 租金：7000 元/月，合计金额：14000 元

2. 付款方式和时间：签署本协议起按 （月、季度、半年） 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户名：贵阳云岩合力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店

账号：820000000003684498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岩支行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标准管理，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卫生、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售卖“三无”产品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否则应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2、乙方需要进行广告宣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对甲方现场形象有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剩余租金保证金。

3、因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致使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搬迁时间为 壹 日（不计收场地费），超过 壹 日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场地费标准加倍支付场所占用费；超过 叁 日乙方拒不搬迁的，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租赁场地；乙方搬迁后或拒不搬迁所滞留设施、物品及商品等均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索赔或者折抵场地费、赔偿金、违约金等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各种费用。

4、乙方经营过程中，乙方经营区域内顾客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因设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单方面违约撤场，剩余租金保证金不退，如遇甲方门店整改、经营结构调整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如因此造成乙方停业等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免除因甲方整改、调整而致乙方停业期间的场地费；如遇拆迁或甲方经营调整需要关闭本租赁场地门店，本合同自然提前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但未实际发生的场地费。

6、乙方在经营期间自行负责租赁区域内的保洁、货品财产安全管理及现场安保、消防工作，如若出现相关问题，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六、 其他约定：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4.11.16.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公司名称) 贵阳云岩合力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店

乙方：(合作相对方) 丹琪尔鞋特卖临时租赁 (廖桂兰 18984840680)

一、协议项目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二、协议目的

规范经营次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三、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一)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有价券卡等任何物品；

(二)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报销应由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配偶子女提供宴请，安排国内外旅游及其他任何娱乐活动；

(四)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五)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提供婚丧嫁娶、置业、就业方便；

(六)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办酒送礼；

(七)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八)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关系；

(九)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十)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四、甲方义务：若甲方代表或个人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内审部联系，且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奖励，并对举报当事人保密。

(一) 内审部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二) 廉政举报微信号: h118302613786

(三) 廉政举报 QQ 号: 2409849361

(四) 廉政举报邮箱: 2409849361@qq.com

(五) 廉政投诉网页: <http://www.gzhl-mart.com/>

五、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一) 执行保密有奖举报, 对举报人甲方内审部严格保密;

(二) 甲方内审部接到举报后, 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 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三) 经甲方内审部调查属实的举报, 由甲方内审部以不公开的形式, 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元;

(四) 杜绝恶意举报, 经查实为虚报的, 甲方内审部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六、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商业贿赂, 一经查实,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一)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二)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三)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 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四)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 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 影响双方公平合作, 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 且无需书面通知, 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